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004-FW-GK

标 包 编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兰州大学

代 理 机 构 ： 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委托，对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004-FW-GK

2. 招标内容：

标段号	预算 (万元)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593.20	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搬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986.83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593.2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曹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932
联系人：王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0931-8911076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2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调调
联系电话：18194212212
联系人：马蕊蕊
联系电话：18393373773

监督单位：兰州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联系电话：0931-8912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LZU-2026-004-FW-GK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人：曹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932 联系人：王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0931-8911076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2室 联系人：张调调 联系电话：18194212212 联系人：马蕊蕊 联系电话：18393373773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组织 集合时间：2026-01-19 09:00:00 集合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 联系人：张调调 联系电话：18194212212 /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 通知 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仪器设备需原厂搬迁服务、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和实验气体钢瓶的搬运工作可进行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规定按照服务类型下浮31%收取，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6万元/项目。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14 2200 0000 913；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中标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胶装）正本 1 份、副本1份，寄送至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寄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收件人：张调调 联系电话： 18194212212 。 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45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上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按拒绝处理。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要求，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能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照服务类型下浮31%收取，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6万元/项目。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14 2200 0000 913；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



且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的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搬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11/art_235afl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

9.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②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 ），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004-FW-GK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数理核学组团实验室设备搬迁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报总价，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搬迁物品的拆装、搬迁、物资打包、包装、附属设施拆卸吊运费、装卸作业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用电和用水点位连接所产生的费用，搬迁导致的故障修复费、因搬迁所须的必要拆门、拆窗等意外支出费及验收、中转暂存、二次搬运、原厂支持、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经营风险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6-004-FW-GK

包 号：01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房间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搬迁类别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搬迁设备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须体现合同双方主体信息、标的物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及项目验收报告。

(八) 客户反馈（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提供客户反馈情况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 搬迁及安装的响应时间（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搬迁及安装的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搬迁经验（投标人根据
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负责人搬迁经验并加盖公
章，格式自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能（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负责人专业技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二)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维修）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训授权证书 或资质证明编 号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修改本表。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安装）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训授权证书 或资质证明编 号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修改本表。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四)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使用）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训授权证书 或资质证明编 号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修改本表。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人数（技术负责人除外）

人员安排表

序号	拟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十六) 维保服务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维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七)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逐项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
评标办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
提供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十)搬迁前期工作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搬迁前期工作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十一)拆卸及封装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拆卸及封装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十二) 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十三)应急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十四) 其他部分

1、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兰州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根据《数理核学组团实验室设备搬迁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报总价，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搬迁物品的拆装、搬迁、物资打包、包装、附属设施拆卸吊运费、装卸作业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用电和用水点位连接所产生的费用，搬迁导致的故障修复费、因搬迁所须的必要拆门、拆窗等意外支出费及验收、中转暂存、二次搬运、原厂支持、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经营风险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投标人需对新址及旧址及拟搬迁仪器设备情况进行充分踏勘和评估。

注：《数理核学组团实验室设备搬迁清单》投标登记结束后发送至投标人登记邮箱。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每间实验室从搬迁到安装调试结束不超过4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如场地原因、采购人要求等除外。

服务地点：由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搬至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三、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要求：3个月免费维保服务期。
2.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24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3. 其他要求：安排不少于3名驻场人员提供3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工作，投标人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巡检等工作，维保服务期内仪器更换的零部件及耗材由采购人承担。
4. 安装调试要求：所有仪器设备搬迁至新址后需要按照要求，调试至搬迁前运行状态。C类设备要求原厂专业技术人员或具备资质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搬迁清单进行费用分批据实结算。

五、分包履约



仪器设备需原厂搬迁服务、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和实验气体钢瓶的搬运工作可进行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①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扣除之日起15日内补齐。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月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②缴纳方式：投标人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③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七、验收要求

①仪器设备的验收：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原厂协助搬迁设备、分析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扫描/透射电子显微镜、光谱、色谱、质谱、X射线衍射仪类）搬迁前后均需要样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低温类设备搬迁后需通电，确保制冷温度及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其余设备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搬迁后仪器未达校准规范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且满足国家计量要求，未能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

②样品、普通试剂、危险化学品、实验气瓶验收：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物理化学性质不变。

③耗材验收：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使用性质不变。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标段

标段号	预算 (万元)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 单位	数量
一	593.20	材料与能源学院实验室搬迁服务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批	1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标注的关键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整体要求	1	项目服务整体要求	●	①投标人需根据《数理核学组团实验室设备搬迁清单》提供仪器搬迁服务，包含实验室环境检测、迁移前后仪器设备的指标测试、仪器设备清点核查及追踪、迁移计划的制定与执行、仪器设备的拆解与包装、新旧设施之间的运输、仪器设备的拆包和重新安装调试（含必要的实验室内部水、电、气配套条件建设）以及仪器设备故障（由中标人造成的）的维修、设备搬迁安装后的检定校准。 ②投标人需提供用户单位试剂（普通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气瓶、耗材搬迁服务。 ③搬迁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安全、无损、合规的迁至新址，并恢复至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分类及要求	2	B类设备	●	仪器设备必须由具备同类设备搬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搬迁。搬迁前，由采购人、中标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三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原有状态。搬迁到位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三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典型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普通网络设备、各类冰箱、电子天平、分光光度计、离心机、烘箱、马弗炉等仪器等设备。	
	3	C 类设备	●	C 类设备中的大型精密设备，投标人需承诺能够协调原厂进行设备拆装及调试。搬迁前，设备由采购人、中标人、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三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原有状态，出具仪器性能技术报告。搬迁到位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测试，由采购人、中标人、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三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状态不低于拆机前的状态。典型如电子显微镜、核磁共振谱仪、光电子能谱、质谱等精密分析设备。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要求	4	搬迁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搬迁服务方案》，并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进驻，全面推进本服务项目的。《搬迁服务方案》需详尽注明安全作业方法、措施及需配置的辅具、机械设备等，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审定后按要求实施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实施场地要求	●	项目实施迁移的旧址范围及投标人实施项目交付的新址工作场地范围，应严格依照采购人指定的旧、新址（图纸）执行。	技术偏离表
	6	人员要求	●	派遣迁移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至少 1 人。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作业要求	●	投标人须确保所派遣全部迁移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办公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	技术偏离表
	8	安全要求	●	①投标人需有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负责安全、照章搬运，建立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务安全的方案。 ②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拆、轻装、轻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 ③投标人驾驶员必须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运输物品的损坏和丢失。 ④投标人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⑤投标人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适当行为。 ⑥投标人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提供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投标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⑦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系统管理。	
9	事故及损害赔偿	●	投标人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化学品泄露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它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搬迁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全部责任。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保险要求	●	投标人应自行给仪器购买好保险，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仪器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保密义务与责任	●	投标人须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承诺对在承接仪器设备等物品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项目技术要求	12	搬迁规划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项目情况及新实验室装修规划图，对采购人新址和旧址进行勘察基础上提供详细的书面搬迁规划方案，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跟进搬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迁移前规划，包括对搬迁仪器旧址和新址的勘察情况说明； ②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 ③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方案； ④路线规划方案； ⑤仪器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方案； ⑥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专业资质提供； ⑦大型分析仪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扫描/透射电子显微镜、光谱、色谱、质谱、X射线衍射仪类)安装条件说明书； ⑧提供实验室搬迁智能管理系统及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相关支持硬件或软件设施。 ⑨各类专业表格：场地确认、仪器状态确认、装箱单等。	技术偏离表
	13	搬迁基本要求	●	所有设备需完成与迁移前相同的指标测试，确保仪器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需接受并通过采购人进行的书面验收确认。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C类设备搬迁要求	●	C类设备，对于确需原厂搬迁的，需要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的技术人员参与搬运前状态确认、拆卸、包装及搬迁后的安装调试、状态确认，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内，不另行支付。C类设备中的大型精密设备，投标人需承诺能够协调原厂进行设备拆装及调试。搬迁前，设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由采购人、投标人、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三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原有状态，出具仪器性能技术报告。搬迁到位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测试，由采购人、投标人、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三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状态不低于拆机前的状态。典型如电子显微镜、核磁共振谱仪、光电子能谱、质谱、色谱、光谱等精密分析设备。	
	15	搬迁执行要求	●	搬迁调整前双方就需搬迁的设备明细及规划放置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中应包含可能涉及的建筑物破损的修复工作。	技术偏离表
	16	应急预案	●	投标人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信息化软件	■	搬迁过程中提供成熟的搬迁信息软件，可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确认单、设备搬迁确认单，设备搬迁情况等，能够对清单上的所有设备进行性能状态和外观检查，包括设备的名称、型号、序列号、使用状况、附件等详细信息，确保所有设备信息的准确性。同时能够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搬迁过程，包括搬迁时间、搬运人员、搬运路线、车辆管理、拆机打包等信息，能够确认清单上的设备的搬迁状态，确保所有设备按计划搬迁。	技术偏离表及所使用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仪器设备搬迁要求	18	实验室旧址和新址环境评估	●	投标人在本项目正式实施前应对新址及旧址进行充分踏勘和评估，特别是涉及水电气管网等的保障性设施能否满足精密分析仪器安装的条件。不满足的需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书面整改方案。未按规定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接受拆装条件，投标报价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含了本次搬迁服务的所有内容。	
19	迁移前状态确认	●	投标人在仪器搬迁前需对采购人迁移清单中的全部仪器进行性能状态确认，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后，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对需原厂提供服务的仪器、分析仪器进行指标测试，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后，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仪器拆机	●	仪器状态确认后，投标人负责安排专业仪器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迁仪器拆装工作，拆机后对仪器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采购人搬迁物品所用的包装材料、拆装箱、样品暂存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仪器包装	●	投标人需对全部待迁仪器进行包装保护，确保仪器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大型精密仪器包装按照出厂包装要求进行（干燥处理、缓冲设置、木箱包装等）。仪器包装外需张贴物品标识单，对需装箱物品，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填写装箱单及装箱统计表。	技术偏离表
22	车辆运输要求	●	①为项目配备气垫车、液压尾板车辆、吊装设备及叉车等必须的车辆及设备。 ②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货物运输车辆，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③根据仪器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运输车辆必须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④仪器在车厢需摆放合理，全部仪器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⑤ 运输必须由城关校区经青兰高速抵达榆中校区。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搬迁移位要求	●	①搬迁移位前投标人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按照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②投标人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实验室地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分散，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验室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③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 备，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合理的迁移措施 方案由采购人选定。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 后可采取拆除门、窗、墙体等措施进行迁 移，投标人记录好相关情况并在迁移完成 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对涉及的建筑物如： 拆除的门、窗、墙体等进行修复。	
24	搬迁调度要求	■	①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搬运计划的细 化和现场管理，专门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 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 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和现场管理人 员。 ②投标人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 场管理人员安排计划表和搬运设备一览 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采 购人指定人员及仪器专业工程师的指导 下，完成仪器装车工作。 ③所有的仪器设备，从实验室到新实验室 安装后清单数量一致，确保没有遗漏，并 有双方签字。	技术偏离表 及承诺函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25	水电气改造要求	●	搬迁前对实验室现场条件（包括但不仅 限于电压电流、水路、通风管线、温湿度 等）进行确认，仪器末端存在水电气不 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问题，由投标人与 相关设备厂家配合进行二次配套工程， 以达到仪器安装条件，所涉费用视为已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搬迁服务方案经 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	技术偏离表 及承诺函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26	设备安装调试义务	●	仪器迁移至实验室后，投标人需根据 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 除，定位至采购人实验室规划图指定 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所有仪 器按照规定完成安	技术偏离表 及承诺函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样品、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实验气瓶及耗材搬迁要求			装，接通电源；低温类设备搬迁后需通电运行，确保制冷温度及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其余的设备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	
	27	辅助仪器	● 仪器的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仪器、设备及辅助仪器的连接线缆、仪器配件耗材等，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搬迁后的状态确认	● ①投标人会同各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仪器设备状态进行确认，需按相应分类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如原厂工程师指导，与迁移前相同的指标测试，确保仪器恢复到拆卸前的状态；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不低于搬迁前状态等），进行书面确认验收。 ②所有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 ③在交接过程阶段、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样品及耗材运输要求	● 样品及耗材需由满足其储存条件（如温湿度、遮光等）的车辆完成运输；部分样品需低温（4℃、-20℃、-80℃）保存，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冷链运输条件完成运输。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和实验气瓶的运输要求	● 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和实验气瓶的搬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承诺使用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涵盖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剧毒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应资质的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的专业车辆负责运输。运输、搬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化学品搬运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有从事化学品搬运的经历；搬运剧毒、强腐蚀性危化品的相关人员，须穿戴相应的防化服。如投标人无相关资质，可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运输，要求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该分包单位必须具备上述要求。分包协议需采购人确认备案。	
31	气瓶运输标准	●	气瓶运输，严格按照 GB/T34525-2017 及 JT/T617-2018 标准执行。气瓶必须佩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防震圈，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瓶内气瓶相互接触可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不得同车运输。气瓶应妥善固定，立放时，车厢高度应在瓶高的 2/3 以上。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气瓶时，严禁烟火。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试剂装车要求	●	试剂在装车过程中，按试剂目录进行合理分类，并与用户充分沟通，堆放必须整齐。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数量	●	样品、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实验气瓶、耗材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技术偏离表
34	交接	●	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技术偏离表
售后服务要求	35 丢失或故障赔偿修复要求	●	迁移过程中，发生丢失的，由投标人负责等价赔偿；发生破损及设备故障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由投标人修复，维修物品的保修期不少于 6 个月（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法修复的，由投标人负责等价赔偿。	技术偏离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 1 部分：总则》GB/T 27476.1-201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20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④不同



	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⑥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分
2	商务部分 (45)	类似业绩	本项目涉及精密仪器、化学品、气瓶搬迁及设备拆装、维修、校准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需包含以下①、②类设备，每类设备至少1种，且含有化学品及气瓶的搬迁服务，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 ①类设备包括手套箱；电子天平；光学显微类设备；加热类设备（烘箱、管式炉、干燥箱等）；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②类设备包括光学类仪器设备（光学平台、光谱仪）；电子显微镜；质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射线装置（X射线衍射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等）。 注：上述业绩是用于证明投标人具备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功能恢复及危化品安全处置能力。（评分依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	15.0分



	遮盖任何关键信息，须体现合同双方主体信息、标的物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及项目验收报告。)	
客户反馈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投标人已完成的实验室搬迁服务的客户反馈情况，客户反馈或评价结果为好或满意或优秀等正面肯定评价，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反馈得1分，满分5分。（评分依据：提供客户反馈或评价函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分
搬迁及安装的响应时间 1	电话响应时间：6小时内响应得 1分，6-12小时内响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依据：承诺函加盖公章）	1.0分
搬迁及安装的响应时间 2	上门处理时间：12小时内响应得1分，12-18小时内响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依据：承诺函加盖公章）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搬迁经验	本项目涉及精密仪器设备搬迁、调试及功能恢复，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典型实验室仪器设备（典型实验室仪器设备指：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力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手套箱）搬迁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种设备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同一个业绩里面同时包含多种设备的，可按种类累计计分）。 注：上述搬迁服务经验是用于证明技术负责人具备对应设备搬迁调试、操作维护及故障处理专业能力。（评分依据：提供该技术负责人负责上述搬迁内容的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负责人姓名及上述搬迁内容，需提供合同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涉及精密仪器设备搬迁、调试及功能恢复，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化学、材料等相关专业学历的得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	3.0分



	责人专业技能	技术负责人具有化学、材料方向的工程师资格证或机械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5分。本项最高3分。 注：上述证书用于证明技术负责人专业技能。 （评分依据：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文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维修）	本项目涉及多种精密仪器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投标人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厂家关于设备维修的培训授权证书或资质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证书 / 证明用于佐证拟投入团队人员的专业安装、维修调试及使用能力。此外，厂家培训授权范围不限定任何特定品牌或型号。 （评分依据：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0分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安装）	本项目涉及多种精密仪器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投标人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厂家关于设备安装的培训授权证书或资质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证书 / 证明用于佐证拟投入团队人员的专业安装、维修调试及使用能力。此外，厂家培训授权范围不限定任何特定品牌或型号。 （评分依据：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0分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使用）	本项目涉及多种精密仪器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投标人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厂家关于设备使用的培训授权证书或资质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证书 / 证明用于佐证拟投入团队人员的专业安装、维修调试及使用能力。此外，厂	2.0分



			家培训授权范围不限定任何特定品牌或型号。 （评分依据：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人数（技术负责人除外）	人数为10-15人（含）的得1分，人数为16-20人（含）的得2分，人数为21人（含）以上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评分依据：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	4.0分
		维保服务期	投标人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提供3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工作，免费维保期在3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月，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增加的免费维保服务期内仪器更换的零部件及耗材由采购人承担。（评分依据：维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0分
3	技术部分 (40)	“■”重要服务指标	“■”重要服务指标，共2项重要服务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5分，满分10分。（评分依据：见采购需求证明材料要求）	10.0分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	①针对本项目最低配置气垫车、液压尾板车辆、吊装设备及叉车等设备车辆各一辆，使用年限小于等于4年，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最低配置气垫车、液压尾板车辆、吊装设备及叉车等设备车辆各一辆，使用年限5-8年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须包含项目拟投入设备、车辆数量型号、品牌及使用年限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安排及方案，②搬迁流程方案，③项目安全要求）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2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或不充分的不得分，满分6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	6.0分



		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	
	搬迁前期工作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搬迁前状态确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相关支持硬件或软件设施准备，②仪器状态、性能确认，③搬迁仪器旧址和新址勘察说明，④搬迁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⑤所使用到的表格等。）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或不充分的不得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分依据：项目搬迁前期工作方案并加盖公章）	5.0分
	拆卸及封装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拆卸及封装方案，要求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精密仪器的拆装、保护、拆卸封装过程中的中转暂存等要求，②危化品的搬迁、保存要求，③实验气瓶及气路的搬迁、安装要求）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或不充分的不得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分依据：拆卸及封装方案并加盖公章）	6.0分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结合精密仪器的工作特性，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5.0分



		安装过程安排与管理，②仪器设备调试与确认，③试剂、耗材的确认，④验收程序与安排，⑤所使用到的表格等）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或不充分的不得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分依据：安装调试方案并加盖公章）	
	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搬迁方案。②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的应急解决方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③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及措施。）以上内容具备①②项每项得2分，具备③项得1分，满分5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或不充分的不得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分依据：应急管理方案并加盖公章）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大学数理核组团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城关区

甲方：兰州大学

乙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需方采购供方 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服务标准

1. 总体要求

根据XX学院的总体搬迁规划，本次搬迁要求投标人在各学院发出搬迁指令后，分多批次将需搬迁设备、从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搬迁至数理核组团大楼的指定实验室，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具体搬迁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原则上搬迁结束时间不晚于2026年9月30日。搬迁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2. 服务要求

2.1现场管理：必须服从学校防疫、安防、消防及交通等管理要求。

2.2作业条件：乙方须确保所派遣全部迁移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办公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

2.3人员着装：乙方派遣迁移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

2.4安全注意事项：



2.4.1 乙方需有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确保甲方资产保全率达到100%，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

2.4.2 负责安全、照章搬运，建立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务安全的方案；

2.4.3 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拆、轻装、轻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

2.4.4 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运输物品的损坏和丢失；

2.4.5 乙方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2.4.6 乙方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当行为；

2.4.7 乙方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提供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乙方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乙方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4.8 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的点对点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系统管理。

3. 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需根据甲方项目情况及新实验室装修规划图，在对甲方新址和旧址进行勘察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书面搬迁规划方案，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跟进搬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3.1 迁移前规划，包括对搬迁仪器旧址和新址的勘察情况说明；

3.2 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

3.3 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方案；

3.4 路线规划方案；

3.5 仪器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方案；

3.6 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专业资质提供；

3.7 提供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相关支持硬件或软件设施。

3.8 各类专业表格：场地确认、仪器状态确认、装箱单等。

4. 迁移前状态确认：

乙方在仪器搬迁前需对甲方迁移清单中的全部仪器进行性能状态确认，对需原厂提供服务的贵重精密仪器等进行指标测试（具体见搬迁清单要求），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后，填写仪器状态确认单。搬迁清单中未过保的仪器设备，



乙方需要与甲方及设备厂家或代理商二次确认质保问题，本次搬迁原则上不应影响原厂家或投标人的质保服务。

5. 仪器拆机：

仪器状态确认后，乙方负责安排专业仪器工程师负责待迁仪器的拆装工作，其中C类仪器设备的拆机工作须由原厂派遣有资质的在职工程师完成，拆机后对仪器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甲方搬迁物品所用的拆装箱由乙方提供。

6. 仪器包装：

乙方需对全部待迁物品进行妥善包装保护，确保所有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大型精密仪器包装按照出厂包装要求进行（干燥处理、缓冲设置、木箱包装等）。物品包装外需张贴物品标识单，对需装箱物品，由乙方指定人员填写装箱单及装箱统计表。

7. 运输：

7.1 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货物运输车辆，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对特殊物资应增派特殊车型；

7.2 根据仪器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运输车辆必须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7.3 仪器在车厢需摆放合理，贵重仪器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7.4 乙方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搬运设备，所有搬运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搬运设备的基本参数和数量（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搬运设备的发票，如为租赁（合作）的还须另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乙方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须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7.5 乙方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分散，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验室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7.6 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乙方需提供专业、合理的迁移措施方案，由甲方选定；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搬运计划的细化和现场管理，专门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和现场管理人员；



7.8乙方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计划表和搬运设备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甲方指定人员及仪器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仪器装车工作。

7.9 各学院搬迁清单中的样品、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实验气瓶及耗材运输要求如下：

7.9.1 样品及耗材需由满足其储存条件（如温湿度、遮光等）的车辆完成运输；

7.9.2 本次搬迁中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和实验气瓶的搬运工作须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乙方必须承诺乙方或其运输分包单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涵盖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化学品，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的专业车辆负责运输。运输、搬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化学品搬运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有从事化学品搬运的经历；搬运剧毒、强腐蚀性危化品的相关人员，须穿戴相应的防化服。如乙方无相关资质需请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运输，要求该分包单位必须具备上述要求并签订分包协议。投标时须提供乙方或运输分包单位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配运输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

7.9.3 运输公司工作人员搬运危险化学品、气瓶要轻拿轻放、防止倒置，危险化学品要平放，不能叠放。运输公司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运输单位应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遇突发情况，驾驶员和押运员应会正确及时处置。

7.9.4 气瓶运输，严格按照GB/T34525-2017及JT/T617-2018标准执行。气瓶必须佩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防震圈，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瓶内气体相互接触可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不得同车运输。气瓶应妥善固定，立放时，车厢高度应在瓶高的2/3以上。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气瓶时，严禁烟火。

7.9.5 试剂在装车过程中，按试剂目录进行合理分类，并与用户充分沟通，堆放必须整齐；

7.9.6 样品、试剂（含危险化学品）、实验气瓶、耗材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8. 仪器安装调试：

8.1 仪器迁移至迁进新址实验室后，乙方需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甲方实验室规划图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



8.2 所有仪器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并进行相应测试；其中C类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原厂专业技术人员或具备资质工程师完成。。

9. 迁移后状态确认：

9.1 乙方会同甲方指定人员对仪器状态进行确认，需完成与迁移前相同的指标测试，确保仪器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进行书面确认验收。

9.2 其余的设备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不低于搬迁前状态。

9.3 所有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

9.4 仪器的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仪器、设备及辅助仪器的连接线缆、仪器配件耗材等，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9.5 药品及耗材：

9.5.1 药品、耗材需由满足其储存和运输条件的车辆完成运输，堆放必须整齐；

9.5.2 药品、耗材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9.6 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10. 项目服务管理和技术要求

10.1 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搬迁服务方案》，并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进驻，全面推进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10.2 《搬迁服务方案》需详尽注明安全作业方法、措施及需配置的辅具、机械设备等，中标后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审定后按要求实施拆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10.3 搬迁调整前双方就需搬迁的设备明细及规划放置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10.4 搬迁移位前乙方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10.5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应包含可能涉及的建筑物破损的修复工作。

10.6 应急预案：乙方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实验室火灾、实验室触电、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10.7 事故及损害赔偿：乙方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它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搬迁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0.8 乙方应自行购买好保险，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仪器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

10.9 乙方须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承诺对在承接仪器设备等物品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10.10 搬迁清单中C类仪器设备的拆机、安装调试工作须由原厂派遣有资质的在职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投标时应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仪器原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致乙方的服务承诺书，并与仪器原生产商签订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仪器服务合同，由原生产商派遣有资质的工程师对相应的仪器进行现场作业服务。服务承诺书、原厂仪器服务合同应在本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15天内，提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承诺三个月维保。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需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确保物品没有遗漏。

2. 搬迁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与甲方（各学院）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合同款

3. 仪器设备的验收标准：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搬迁后仪器未达校准规范的，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且满足国家计量要求，未能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工作的，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

4. 药品、普通试剂、危险化学品、实验气瓶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物理化学性质不变。

5. 耗材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使用性质不变。

7. 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乙方承诺对验收合格的设备提供3个月免费维保；若个别仪器设备因搬入地址条件限制无法及时投入使用进行测试验收的，应待使用条件达到后再单独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时间提供三个月维保服务。乙方维保服务、搬迁、安装过程中设备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维修物品的保修期不少于3个月（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1.1 签订合同后, 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根据实际搬迁清单进行费用分批结算。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符合以下约定情形之一, 则甲方在乙方完成搬迁, 验收合格后3个月后应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没有发生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扣除违约金、相应赔偿款项后仍有余额。

五、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 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 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 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 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 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二、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大学（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登录账号: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忘记密码

最近登录: 2024-05-22 09:21:04

数字证书(CA)办理 主体信息变更

我的项目统计

本月 本年度 全部

招标数量(个) 1 中标数量(个) 0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交易平台

待办事项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文脉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未开标项目 参与项目 复核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2024-05-22 09:24:08	2024-05-22 09:24:08	D01-126200002433348J-202405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2024-05-22 09:24:08	D03-126200002433348J-20240508-047588-2	2024-02-28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共 2 条 10条/页 1/1 页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05-22 09:24:08 项目编号: 2024-05-22 09:24:08

查看开标公告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评标

20200000000043163001001

下载投标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招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1. 将投标文件的H409-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的源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源文件”中。

2. 投标文件的H409-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的源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源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H409-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的源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源文件”中。

4.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招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招标文件核验文件(扩展名为: .h409)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上传并打开正确的源文件。

3. 请在本系统打开招标文件核验文件(扩展名为: .h409)进行有效性核验。

4.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上传并打开正确的源文件。

1. 您可以通过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3.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备注: 系统使用了数据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并全程可追溯。

1 上传投标文件源文件 2 打开并核验招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招标文件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源文件)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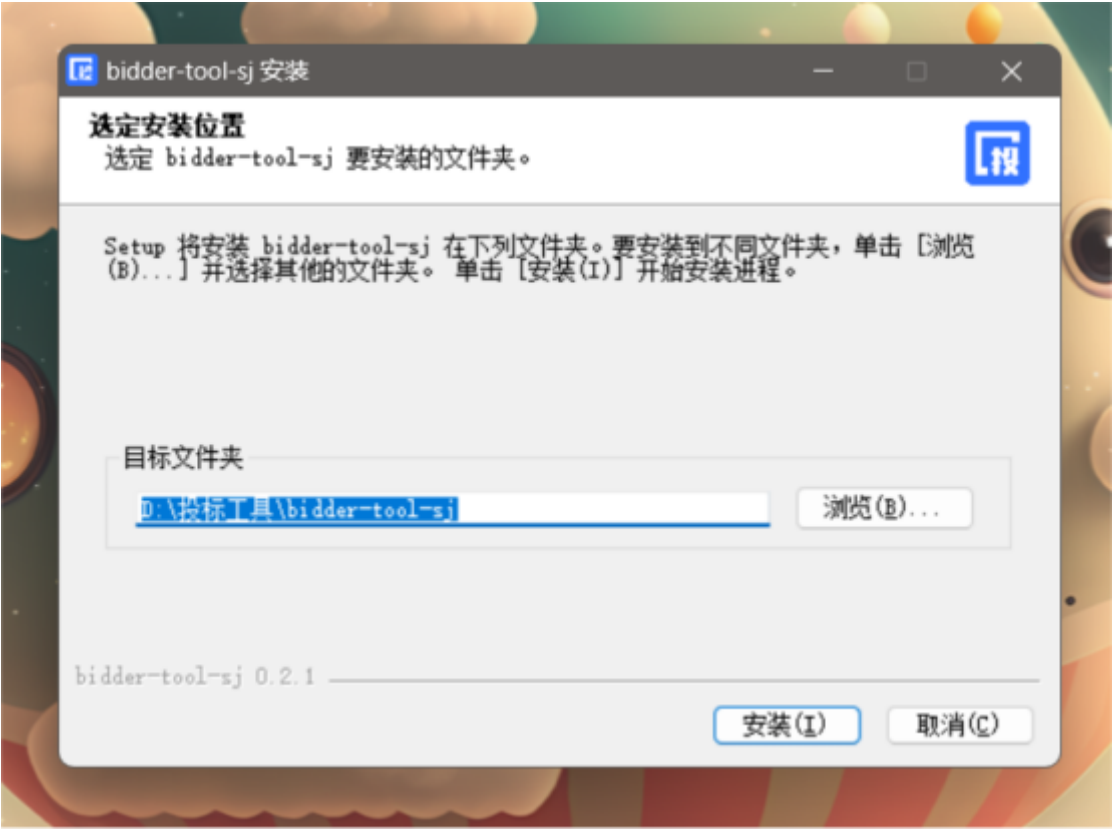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源文件)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源文件)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源文件)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源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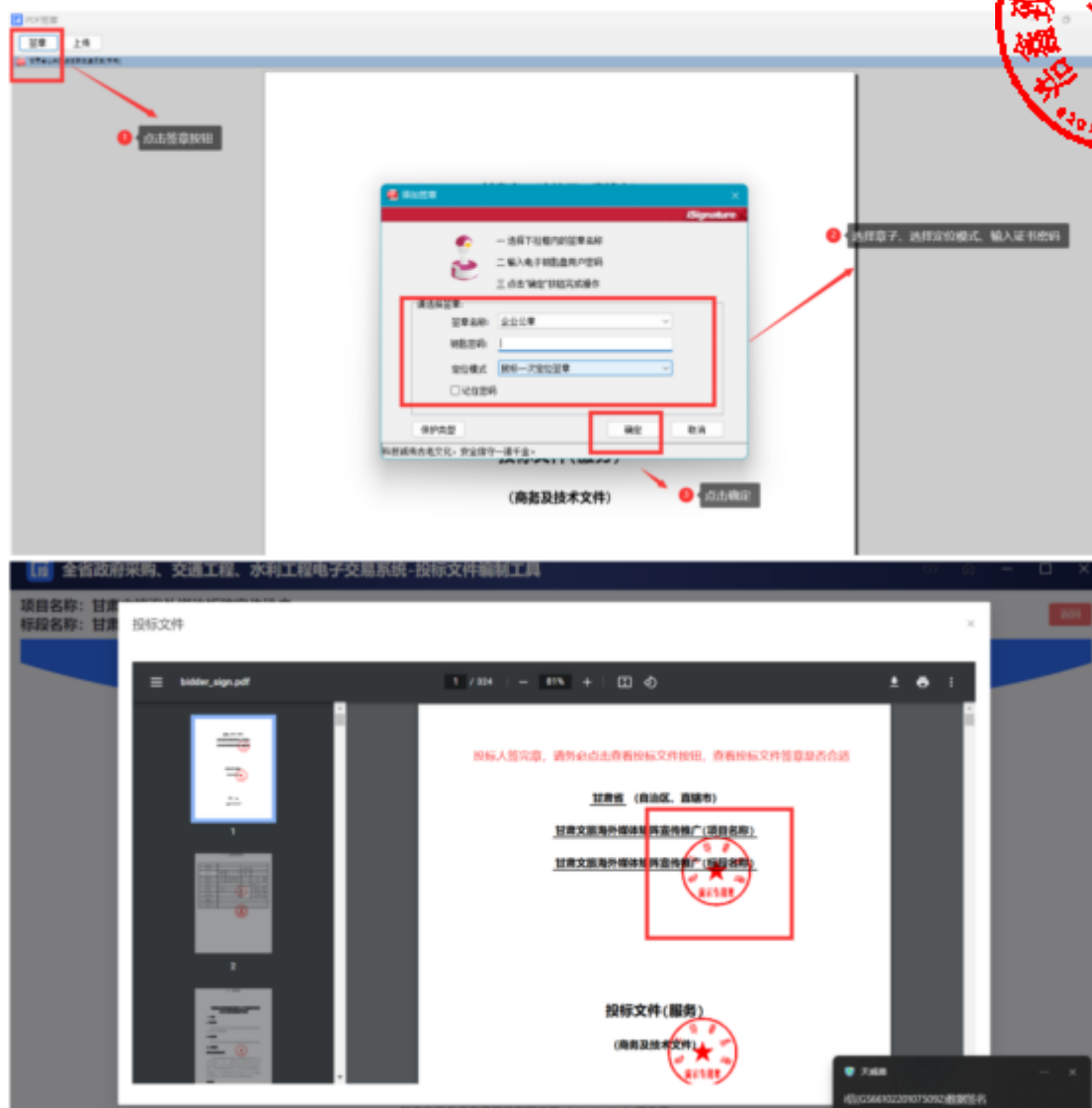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文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预览招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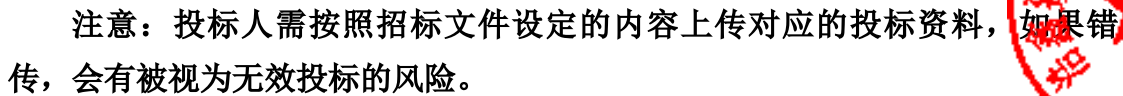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5技术部分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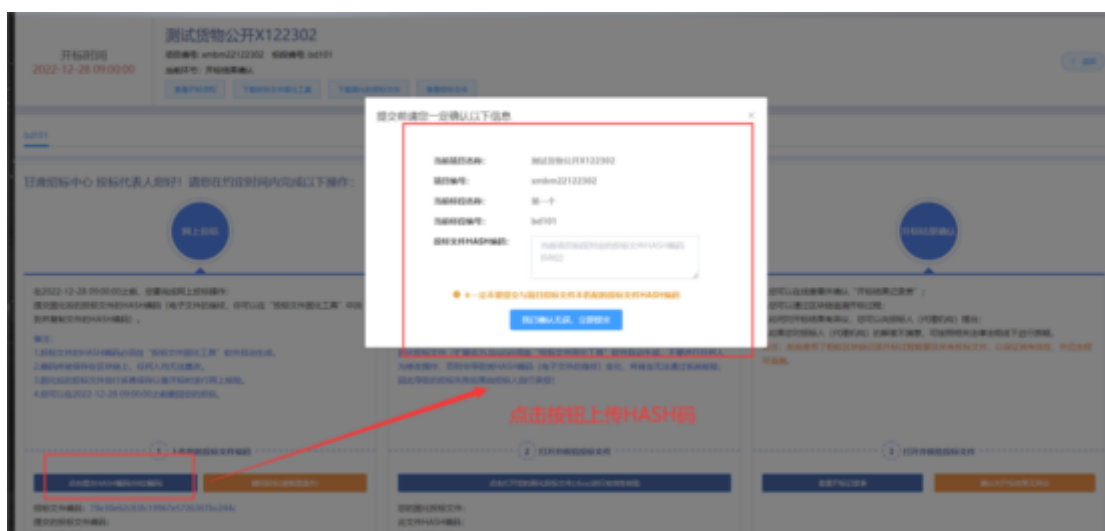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始时间	招标方式	招标采购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数据公开0122352	wtm22122352	jywm22122352	2022-12-26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2	20221213CCT建筑工程施工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3	20221213CCT-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4	公开001113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5	资格预审1137Wj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6	资格公开1137Wjx	23123	2313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7	公开资格预审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8	甘肃公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481-25220019-019407-2	296A-2206047	2022-10-27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点击进入开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icket/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38447935a3ba5da3bde79128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邀请一 查看详情 >>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邀请: 是
是否答疑: 是

立即邀请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6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邀请邀请内容	0138447935a3ba5da3bde791288ec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格式

确定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	-----	------	-----	-----	-----	-----	-----	-----	-----	-----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	----	-----	--------	----	-----

如有问题，请用微信扫码加我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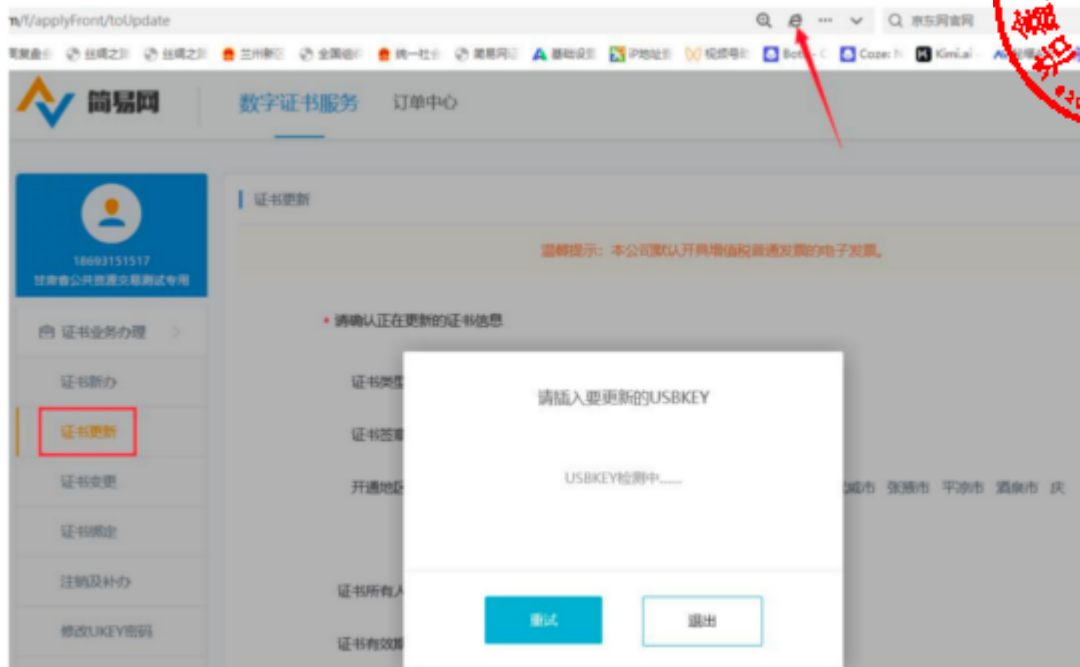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